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就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9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430,1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35,556,603.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7,873,496.23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合计 17,818,318.7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55,177.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217,873,496.23
减：募投项目支出	0
减：支付与本次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12,985,283.01
减：购买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减：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95,000,000.00
减：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273,437.7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61,650.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27,60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17304810828	9,362.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53674742360	124,687.53
合计		161,650.93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2 万元少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37,538.13	37,500.00	20,00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0
合计		45,038.13	45,000.00	20,005.5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上述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034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购买金额	产品限期	现状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9,500.00	2021/5/31-2021/8/31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3,000.00	2021/5/31-2021/8/31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5,000.00	2021/6/01-2021/9/01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3,000.00	2021/6/01-2021/9/01	提前赎回[注]

[注]：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招商银行购买金额为 3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进行了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250 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0,0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否	37,500.00	20,005.52	0	0	0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500.00	20,005.52	0	0	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034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05.52 万元。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是指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统称“财政部”）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 [2018]35 号）（以下简称 “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决定根据相关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要求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除运输费外，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现对运输费执行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并考虑到有关数据可比性，公司将运输费继续列报于销售费用。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适用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88655　公司简称：迅捷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迅捷兴	68865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玉梅	许良
电话	0755-33653366	0755-3365336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
电子信箱	zqb@jxpcb.com	zqb@jxpc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7,279,064.50	581,262,580.67	4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076,778.08	384,065,211.74	61.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628,242.55	199,012,479.53	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56,388.88	23,450,886.34	5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52,068.35	21,161,206.54	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8,535.39	32,682,295.92	-1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6.91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39.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8	6.27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卓	境内自然人	38.66	51,573,100	51,573,100	0	无	0	
联讯德威	其他	5.45	7,263,900	7,263,900	0	未知		
粤开资本	国有法人	3.75	4,999,400	4,999,400	0	未知		
杨春光	境内自然人	2.85	3,807,200	3,807,200	0	无	0	
人才二号基金	其他	2.84	3,789,900	3,789,900	0	未知		
瑞宏凯银	其他	2.84	3,789,500	3,789,500	0	未知		
华拓至远	其他	2.84	3,789,500	3,789,500	0	未知		
吉顺发	其他	2.65	3,537,400	3,537,400	0	无	0	
李雪梅	境内自然人	2.38	3,175,100	3,175,100	0	无	0	
高新投投资	国有法人	2.18	2,905,600	2,905,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卓持有吉顺发 20.58%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春光为马卓配偶之胞弟。粤开资本为联讯德威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5%的财产份额。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 100%股权、18%股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担任人才二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周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aptme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戴振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aptmed.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951506

邮箱：ir@apt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1.91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04.9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支付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 5,557.988576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已支付承销保荐费 188.67924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仍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48,435.595469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2,153.301641 万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 46,093.61458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510.75 万元，2021 年 1-6 月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为 535.0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323.0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720.9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结算账户余额为 15,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455.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工业”）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6 月 28 日，德马工业和保荐机构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60020101201001587 98	4,256,171.98
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05248228885	28,737,616.79
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029888088889	72,840,411.32
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8000207090392 88	8,722,916.10
合 计				114,557,116.19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明细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期限 |